**朝阳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

朝阳县统计局

2023年，全县上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实施政策，固本培元增强内生动能，全力推进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国民经济呈现增长较快，质效向好的发展态势。

**一、经济总量**

初步核算，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240078万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16925万元，同比增长5.1%；第二产业增加值291067万元，同比增长14.2%；第三产业增加值532086万元，同比增长4.9%，三次产业增加值比重为34:23:43。分季度看，一季度地区生产总值增长3.7%，二季度增长5.7%，三季度增长6.3%，四季度增长6.8%。

**二、农 业**

全年粮食产量528403.03吨。主要农作物产量中：玉米产量504079.52吨，谷子产量4930.69吨，高粱产量12210.5吨，豆类产量2032.66吨。在非粮食作物中，油料产量2765吨，同比下降5.3%；蔬菜及食用菌产量454465吨，同比增长5.6%；水果产量201987吨，同比增长6.9%，其中，大枣产量96416吨，同比增长10.1%。

生猪饲养量301.69万头，同比增长6.1%;牛饲养量50.47万头，同比下降1.9%;羊饲养量237.55万头，同比增长0.6%;禽饲养量3312.28万只，同比下降1.2%。肉类总产量14.13万吨。其中，猪肉产量9.28万吨，同比增长2.1%；牛肉产量1.37万吨，同比下降7.3%；羊肉产量0.78万吨, 同比增长3.9%；禽肉产量2.7万吨，与去年持平；禽蛋产量3.82万吨，同比下降12%。

农业科技推广应用规模扩大，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2023年，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目标5万亩。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40.5万千瓦特。

**三、工业**

2023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66户，其中：产值超亿元企业20户，超5000万元（含超亿元企业）企业39户。规上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22.3%。分门类看，采矿业同比增长24.4%；制造业同比增长20.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同比增长34.2%。

规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828773万元，同比增长32.4%；利税总额79968万元，同比增长42.6%，其中利润总额35798万元，同比增长102.9%。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1.9%。

**四、建筑业**

具有建筑业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企业户数54户。建筑业总产值126616万元，同比增长19.9%，实际施工的房屋面积37.3万平方米，同比下降48.1%，其中,新开工面积24.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7.8%。

**五、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7.5%。其中：建设项目投资同比增长27.6%;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40.2%。

 房地产开发房屋施工面积83.2万平方米，商品房销售面积4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9.9%。商品房销售额13435万元，同比增长2.8%。

**六、国内贸易和市场物价**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353007万元，同比增长10%，其中限额以上企业（单位）零售额79209万元，同比增长13.4%。

全年居民生活消费支出上涨9.8%。分八大类别看，食品烟酒类上涨6.2%；衣着类上涨6.2%；居住类上涨7.6%；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上涨6.7%；交通和通信类上涨4.5%；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上涨19.8%；医疗保健类上涨24.5%；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上涨3.7%。

**七、对外经济**

全年实际利用外资10万美元；引进省外资金615200

万元；外贸进出口15624.8万元。

**八、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截止2023年末，全县公路总长度达到3500.7公里（含村道2482.5公里）。全县共有营运车辆2485辆，其中普通营运货车辆2141辆，危险品运输车180辆，班线客车98辆，公交车34台，旅游包车32台。

2023年联通完成业务总收入8230万元，其中,移动网业务收入5260万元，固网业务收入2970万元；移动完成全年业务总收入12500万元；电信完成全年业务总收入1026万元。邮政总业务量2480万件，总收入7900万元。揽收610万件，同比增长95%。投递1870万件，同比增长17%。

**九、财政、金融**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7205 万元，同比增长10.6%。其中税收收入53337万元，同比增长45.4%，在各项税收中，增值税23829万元，同比增长328.7%；资源税9360万元，同比增长27.9%；企业所得税4202万元，同比增长79.5%；个人所得税872万元，同比下降29.6%；契税2257万元，同比下降60.2%。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9822万元，同比增长4.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891万元，同比增长10.2%；教育支出63020万元，同比下降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6594万元，同比增长10.0%；卫生健康支出17150万元，同比下降46.4%；节能环保支出3636万元，同比增长209.7%；农林水事务支出66046万元，同比增长27.7%；交通运输支出8358万元，同比下降12.2%；住房保障支出19136万元，同比增长0.9%。

全年全县主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170亿元，同比增长3.7%，增量6亿元。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78亿元，同比增长10.6%，增量7.5亿元。

**十、教育、卫生**

初中毕业生升入普通高中占比为55.7%，初中毛入学率100.3%，小学毛入学率100.5%。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共215所，其中小学92所（含小学教学点31所）；初级中学 23所；九年一贯制学校5所；完全中学1所；高级中学2所；十二年一贯制学校1所；师范进修学校1所；职业中专1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幼儿园88所。在校学生45723人，其中小学在校生17925 人；特教学校在校生156人；初级中学在校生13048 人；高中在校生8969 人；职业中专在校生1320人；幼儿园及附设幼儿班学生4305人。

卫生医疗服务继续改善。2023年末，全县现有医疗机构728家，其中，二级医疗机构1家、一级综合医疗机构1家、中医院1家、精神专科医院1家、乡镇卫生院28家（含4家乡镇中心卫生院）、民营医院4家、结核病防治所1家、村卫生室678家、个体诊所9家、综合门诊部1家、社区卫生服务站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家、医务室1家。

医疗机构核定编制床位1225张，其中，二级医院499张、精神专科医院50张、一级综合医院84张、民营医院80张、乡镇卫生院477张、中医院19张、妇幼保健站10张、村卫生室6张。

全县现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824人，其中，执业医师（含助理执业医师、全科医生217人）971人、注册护士840人、注册乡村医生1013人。

**十一、人口和社会保障**

2023年末全县总户数为164811户，户籍总人口为527588人。在总人口中男性人口为275043人，占总人口的 52.1%；女性人口为252545人，占总人口的47.9%。0-17岁人口86716人，占总人口的16.4%；18-34岁人口110613人，占总人口的21%；35-59岁人口200007人，占总人口的37.9%；60岁及以上人口130252人，占总人口的24.7%。全年出生人口2505人，死亡人口6029人。

|  |  |  |
| --- | --- | --- |
| **表1 2023年末人口数及其构成** | | |
| 指 标 | 年末数（人） | 比重（%） |
| 全县总人口 | 527588 | 100 |
| 其中 ：男性 | 275043 | 52.1 |
| 女性 | 252545 | 47.9 |
| 其中：0-17岁 | 86716 | 16.4 |
| 18-34岁 | 110613 | 21.0 |
| 35-59岁 | 200007 | 37.9 |
| 60岁及以上 | 130252 | 24.7 |

城乡居民收入增加，生活水平继续提高。全年实现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377元，同比增长7.6%。

年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63342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282851人。年末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400300人，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58100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342200人。全县城镇303人和农村20098人得到政府最低生活保障。

**十二、公用事业、环境保护**

随着县城建设力度的深入推进，县城建成区规模不断扩增，县城城区内的基础设施已日益完善；截至目前，县城已建成市政道路24条，长度41公里，道路面积88.7万平方米，桥梁10座，路灯1109盏，绿化68万平方米，污水管道35.5公里，雨水管道40公里，给水管道25公里，燃气中压管道11公里，电力线路20公里。综合管廊完成启城路干线管廊2.5公里，淑城路1缆线管廊北段约0.8公里。

全面开展造林绿化工作，全县共完成造林绿化总面积11.93万亩。完成对森林有害生物防治任务14.88万亩，防治效果显著。

全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城市污水厂日处理能力0.25万吨，城市污水处理率100%。

注：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部分指标数据在年报时可能还有调整，部分数据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公报中地区生产总值（GDP）、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4.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位；

5.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统计范围为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法人单位以及个体经营进行的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的投资项目，不包括农户投资、军工和国防项目。

6.资料来源：本公报中粮食产量、播种面积、居民收支出和猪、牛、羊、禽等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朝阳调查队;农业机械总动力等数据来自农业农村局；对外经济等数据来自工信局；交通运输等数据来自交通局；财政数据来自财政局；金融数据来自朝阳县金融办；教育数据来自教育局；卫生数据来自卫生健康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数据来自民政局；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数据来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口数据来自公安局;公用事业数据来自住建局;城市污水率、生活垃圾处理率等数据来自综合执法局。